

#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五大看点

●新华社记者 施雨岑 杨湛菲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10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草案二审稿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明确了加强文物普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 看点一：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国分别从1956年、1981年、2007年开始开展过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于2023年11月起开展。此外,我国还针对长城、石窟寺等开展了专项调查。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提高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水平。“我国资源类立法普遍都有调查制度,如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开展之际,进一步确立国家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的法律地位,对于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具有基础性作用。”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陆琼说。

专业队伍是文物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针对我国文物人才队伍在数量、结构与质量等方面存在短板,与文物资源体量不匹配的现状,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国家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 看点二： 突出和完善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

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立法是近年来文物领域地方立法的重要方面。据统计,全国已经有20多个省区市出台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的地方性立法,为国家层面加

强立法保护提供了丰富实践和有效探索。

草案二审稿在总则中增加了“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的内容。

“草案二审稿将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单列一条,并增加‘伟大建党精神’的表述,体现了鲜明的立法导向。草案二审稿中的这一规定,使得革命文物的内涵更加丰富。”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馆长杨家毅说。

## 看点三： 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火灾事故一直是文物安全的重要威胁,近年来国内外博物馆、文物建筑多次发生火灾,导致文物损毁严重,文物消防安全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5月,国家文物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迅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切实消除文物安全隐患问题,切实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力度,切实提升文物消防安全意识。

对此,草案二审稿专门增加了相关条款,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从法律上明确增加相关主体的文物消防安全职责,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对加强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张克贵表示。

## 看点四： 让文物活起来

文物承载历史,映照当下,启迪未来。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有利于讲好中国故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

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文脉在创新中赓续绵延。

草案二审稿增加了若干让文物活起来的举措。比如,规定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鼓励和支持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保护可移动文物,开展文物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对在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等。

与草案一审稿相比,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明显加强了对博物馆和馆藏文物的关注。“草案二审稿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这也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大对博物馆的支持力度,创造更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博物馆为全社会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优质服务。”山东博物馆党委书记、馆长刘延常说。

## 看点五：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文物保护不仅是某家单位或机构的事,也不仅是某个专业群体的事,需要社会各方共同行动起来,积极参与。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并在表彰奖励、文物认定、行政管理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提供制度支撑。

“这些规定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比如,公民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有助于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参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公平对待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是对非国有博物馆群体的极大鼓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云霞建议,下一步可在税收等政策优惠方面规定得更加明确,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

(据新华社)

# 研学游不应止于“到此一游”

●冯源 吴帅帅

暑假已至,研学游迎来了又一旺季。近年来,这一融“教”于“游”、寓教于乐的旅游新模式,受到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长的欢迎。热度上去了,但问题也来了,不少家长吐槽,研学游充其量是“到此一游”。

一些研学游项目过度商业化,有的甚至“货不对板”,有欺诈消费者之嫌。有些机构将“研学”标签生硬地贴在旅游产品上,高价叫卖;有的机构抓住家长的“名校情结”,组织所谓研学团仅仅只是在知名高校门口拍照“打卡”,甚至采取违规手段进入校园,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研学游不应止于“到此一游”。

研学游本质是教育活动,相关主体要从青少年群体的发展需求出发,从青少年的思维方式、接受能力入手,科学规划路线,合理安排课程,提供高质量的研学项目,让孩子们从中学有所游、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各部门应齐抓共管,共促市场健康发展。一方面,针对研学游特点,应制定专门标准化服务规范,防止市场机构以研学之名打“擦边球”。加强对市场相关产品的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权益。同时,督促各组织主体既要保证未成年人的安全,又要保证研学的内容和质量。

另一方面,积极整合文旅资源,主动开发精品基地和路线,推动研学旅行朝着研学实践教育方向发展。目前,包括北京、河南、广西等多地都在积极打造并推出了多个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路线和精品课程。

“游”是形式,“学”是实质。对于家长而言,在报名前可以多了解各地的研学基地品牌和精品路线、精品课程,提高鉴别能力。此外,家长还可以根据孩子年龄段、兴趣爱好、性格特点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研学游产品,引导孩子们带着问题出发、带着课题旅行,在研学旅行中度过精彩而充实的假期。

(据新华社)



乱象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 高校转专业越来越自由,会不会“冷热”两极分化?

●廖君 郑天虹 王莹 侯文坤

今年,大连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汕头大学等多所高校均宣布了更加灵活的本科转专业政策。

“自由转专业”在方便学生的同时,对高校教学会产生哪些影响?高校是否会出现专业冷热不均的问题?“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 转专业更加方便灵活

事实上,转专业政策早已有之。

2018年,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指出,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

记者了解到,目前全国大多数高校转专业都设有有一定门槛,如要求成绩排名、进行考核、限制人数等。相比以往,近年来不少高校都不同程度放宽转专业限制条件。

一些学校降低了转专业的门槛。

武汉大学本科生院院长吴丹介绍,从2024级学生开始,学院内专业自由选,转出学院不受限制。这意味着,今年考上武汉大学的所有大一新生,无论所报专业为何,都可在学院内部自由选择专业,转出学院也不再受到限制。

沈阳农业大学教务处处长刘文合说,沈阳农业大学对本科生转专业政策适时进行调整,转专业可申请比例由最初成绩专业排名前5%逐步调整为15%、70%,直至2020年以来的100%,并取消了有违纪处分及科目不及格的一票否决等

限制条件。

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招生办公室主任李琳说,学校放宽了转专业申请条件,不做任何成绩、专业的限制,完全自由申请。

部分高校扩大了转专业的范围。

上海交大称,学校本部和医学院之间可以互转。同济大学公布的2024本科招生政策亮点也提到,学校转专业政策坚持“转出不设限,转入有条件”原则,享有中外合作办学转出、医科转入、文转理工等多重自由。从2022年起,复旦大学医学类与非医学类之间转专业通道也已双向打通。

也有一些学校增加了转专业的机会。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招办主任周智蛟介绍说,本科生入校后共享有4次申请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

刘文合说,学校转专业分为集中转专业和即时转专业两种方式。凡有特殊需求,或因疾病、参军入伍复学者,可在学籍注册四学期内申请即时转专业,其他情况均在大学一年级下学期集中进行。

## 为何放宽限制?

“经过半年多学习,我发现自己对入学时的专业不感兴趣。通过反复研究培养方案,感觉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兴趣浓厚,就申请了转专业。”沈阳农业大学2023级学生亓天卓说。今年,该校有258人成功转到自己心仪的专业。

“全国多所高校放宽转专业限制,反映出对学生个性化发展和教育灵活性的重视。”吴丹说,包括北京大学在内的很多高校都在探索更加灵活的转专业政策。这也是对当前社会人

才需求多样化的响应,有利于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

对于为何放宽转专业限制,一些学校表示,提供转专业的自由度,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和特长选择专业,可以更好地实现学生与专业的最优匹配,是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体现,可以最大程度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对于部分选考科目和志愿方向存在矛盾的考生,放宽转专业限制也能带来更多选择机会。

汕头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苏俊棧说,今年广东高考几乎50%专业的录取条件都要求选考物理和化学。有些学生因为没有选化学,就不能填报计算机、医学等专业。但汕大有3次转专业机会,转专业对选考科目没有要求,比如建筑学专业转到计算机专业,有物理成绩即可,不需要化学成绩。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系统推进“三个转变”:课程内容向多学科、国际化、行业融合转变,教学方式向新技术、新平台、新教学关系转变,教学评价向全链条、闭环式、多元化转变。

受访高校招办负责人认为,更加开放灵活的转专业政策,不仅利于学生的个人发展,从长远看也利于学科发展,倒逼各专业完善培养方案,吸引并留住学生,形成良性循环。

## 会不会导致“冷热”分化?

由于不同专业的高考录取分数不尽相同,有声音担心,如果全面放开转专业,录取分低的专业转向录取分高的专业,是否会有失公平。

对此有专家表示,可以通过政策措施加以规范引导。苏俊棧说,对于学生转出的门槛,汕头大学没有太多要求,但转入门槛有一定要求,如上一年或三个学期的绩点、综合表现、面试考核等。学校也会根据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师资、实验条件、办学条件测算出当年可以接收多少个学生转专业,并相应设置一些条件。

湖北一位高校老师表示,支持“自由转专业”的同时,也担心学生申请转专业是受到所谓“好”专业、“热门”专业影响,而非从自身兴趣和特点出发。

对此汕头大学校长郝志峰表示,通过多年探索,学校专业转入转出矛盾已经不突出。通过学校理性引导,也有学生考虑到就业、考研以及自己的兴趣,从大家眼中所谓的“热门”专业申请转至“冷门”专业。

“我们相信,真正的‘热门’源于内心的热爱,而非外界的追捧。”吴丹表示,转专业新政策出台后,学生转专业成功概率会有所上升,但预计上升比例在可承受范围内。前期的系列引导、介绍,有助于让学生在充分了解自身兴趣和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做出最适合自身发展需求的专业选择。

除扎堆“热门”专业外,学校管理也面临挑战。比如,一些被“冷落”专业的师资如何安置;一些受追捧的专业如何保证实验室、实验器材等资源的供给;学生的学分管理如何完善,如何评判最终是否满足毕业要求等。

广东一位高校老师坦言,当前不少高校提出零门槛转专业的政策,也有在考生填报志愿阶段利好招生的考虑。但在现有高校资源配置情况下,完全自由转专业仍存现实困难。

一些教育界人士表示,随着转专业政策逐步推开,热度将更趋于平衡。刘文合说,在专业设置科学合理的前提下,沈阳农业大学每年申请转专业人数总体保持稳定,并未出现大规模转入和转出的情况。

相关专家建议,高校宜进一步以信息公开方式保障转专业的公平公正。同时,对于一些学生转出数量过多的专业,要对其招生规模、教学内容等做出积极调整,提升培养质量。

为帮助转专业学生更快适应新专业,一些高校已开始从教学管理、培养方案等方面给予个性化的辅导和规划,包括协调做好转专业学生的课程替代和学分转换工作,做好学籍变更和修业指导等,引导学生尽快适应新专业的学习。

(据《新华每日电讯》)



近期,我国北方高温持续发展,南方强降雨不断。中国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示,提醒炎炎夏日劳动者要注意职业健康,预防职业性中暑。

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有关专家介绍,高温作业中,人体体温调节、水盐代谢、消化、神经、泌尿和循环系统会出现生理功能改变。当上述改变超过人体可承受的限度时,可能导致职业性中暑,给健康带来不良影响。

根据健康提示,高温作业类型分为三类:干热型作业,特点是气温高、热辐射强度大、相对湿度较低,如炉窑、金属热加工等;湿热型作业,特点是气温和湿度高、热辐射不大,如纺织、印染、井下等;夏季露天作业,即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如建筑、快递、外卖、环卫等。

“中暑起病急骤,大多数患者有头晕眼花、头痛恶心、胸闷烦躁等前驱症状,要及时采取相应降温措施。”北京协和医院急诊科主治医师刘霜说,严重职业性中暑不可小觑,可进展为劳力型热射病,患者会出现严重的体温升高,伴随意识障碍、肌肉抽搐、血压下降等症状,不及时治疗可能危及生命。持续暴露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未摄入充足水分来补充出汗引起的液体丢失,从而导致脱水,是发生热射病的重要因素。

发生中暑后如何急救?专家表示,要及时将中暑患者转移到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脱去或松开中暑人员的衣服以尽快散热,并适当补充水分和盐分。如患者发生呕吐,要让其侧卧,确保呼吸道通畅。如有进展为热射病的征兆,要及时就医,施救应把握“先降温后转运,护送途中持续降温”的原则。

疾控专家提示,职业性中暑属于国家法定职业病范围,职业性中暑的诊断参见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41-2019《职业性中暑的诊断》。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与企业应积极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安排,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高温作业对劳动者健康的不利影响。

健康提示明确,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建议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建议全天安排职工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超过6小时,并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单位企业应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高温防护、中暑急救等职业健康知识,增强劳动者的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据新华社)

# 疾控机构提示预防夏季职业性中暑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徐鹏航